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4 号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及《关于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关于重组事项。2018 年 7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股权进行转让；2020 年 9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显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你公司持有丰汇租赁 90% 股权进行公开拍卖，评估价格 935.62 万元。请你公司：

（1）2015 年你公司以 59.50 亿元收购丰汇租赁 90% 股权，请结合前次重组评估、盈利预测情况以及最近三年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环境、业务结构、业务开展情况、竞争状况等，说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后利润由盈转亏，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拍卖与前次购买评估值差异过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及财务顾问在重组报告书中称，丰汇租赁预计 2015 年至 2020 年，各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6.80%、54.33%、28.37%、9.52%、2.58% 和 0.23%，2021 年以后维持在 40 亿元左右；2015 年

至 2020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 亿元、7.88 亿元、9.65 亿元、10.46 亿元、10.71 亿元和 10.68 亿元，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03%，2021 年以后预计丰汇租赁净利润维持在 10.67 亿元左右。而实际情况是，收购完成后丰汇租赁 2015 年-2019 年、2020 年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79 亿元、9.04 亿元、8.52 亿元、-22.33 亿元、-18.62 亿元、-9.96 亿元。

请结合丰汇租赁的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前次重组时进行收益法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列表对比丰汇租赁 2015 年-2019 年各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丰汇租赁收购完成后向上市公司的分红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为其提供增资、借款、担保、其他资金或担保支持的情况。

(4) 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公司收购丰汇租赁资产至今，丰汇租赁实现的净利润、评估作价、收购丰汇租赁融资成本等情况，分析你公司持有丰汇租赁期间的收益情况，并说明前次重组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5) 结合公司 2016 年收购及其后历年年报对丰汇租赁业务的披露、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等，说明丰汇租赁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虚增利润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6) 请重组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问题 (1) 至问题 (5)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 你公司持有丰汇租赁股权拟被拍卖的评估价格大幅低于收

购时的价格,请你公司董事会自查前期收购标的资产过程中尽职调查的充分性,是否充分履行勤勉尽责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自2018年你公司披露拟出售丰汇租赁股权以来,重组进展公告内容仅为“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全面复核各项数据,我们将积极推动,争取本次资产重组工作早日完成”,并无实质内容。请你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逐月详细说明近2年来就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的核查工作;如未聘任中介机构,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忽悠式重组,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关于监事。你公司半年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未能与监事李书升取得联系,其未能出席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会议,且未对公司半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签署确认意见,请监事李书升说明其未出席会议、未针对半年报发表意见的具体原因,是否保证公司半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否,请进一步说明理由;其作为公司监事,是否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1条、第3.1.6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等义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关于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本次监事会议由你公司董事长朱要文主持,监事杨敬平、刘道仁出席。而你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请监事杨敬平、刘道仁说明监事会会议由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主持而未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的原因及合理性,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是否合规,监事会是否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凌驾于监事会之上的

风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关于独立董事。你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报、2020 年半年报披露时，未按照相关规定向我部报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等材料，在我部的多次督促提醒下才补充提交相关材料。请崔维、董舟江、吴艳芸说明作为独立董事，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1 条、第 3.5.1 条、第 3.5.5 条、第 3.5.8 条的规定，是否了解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履行勤勉尽责等义务、是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关于公司治理。2020 年以来，你公司数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相继辞职，其中，独立董事吴艳芸、监事李书升因辞职将导致相关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尚未生效，你公司董秘自 2019 年 5 月起至今空缺，我部多次接到投资者关于你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的投诉。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董事会、监事会无法正常履职或召开的风险，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请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3 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我部再次督促你公司尽快完成相关独立董事、监事、董秘的选聘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监督制衡，保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管理等重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并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6. 关于主要经营情况。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

收入 10.07 亿元，同比下降 11.27%；实现归母净利润-13.55 亿元，同比下降 7.58%；销售费用仅 194 万元，同比下降 98%。此外，你公司由于资金紧缺，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厂房和生产设备被活封，公司无法开展正常的加工销售活动，生产加工基本停滞，被迫逐步遣散员工，公司处于停摆状态；融资租赁板块的业务利率倒挂，无法正常回笼贷款和支付利息，造成公司资金紧张，公司无法正常开展新的正常业务。请你公司：

(1)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加工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80 亿元,同比增长 13.92%,毛利率从上期的-0.67%上升至本期的 2.58%,同你公司前文所述“公司无法开展正常的加工销售活动,生产加工基本停滞”相矛盾,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目前你公司加工批发业务的开展情况,前后表述矛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有差错或遗漏,请予以更正或补充。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2)你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镶嵌类产品 35,176 件,采购金额 4.88 亿元,占采购金额的 67.24%。但报告期内镶嵌类产品仅实现营业收入 23.43 万元,且上年同期公司未采购镶嵌类产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期大量采购镶嵌类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镶嵌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数量、采购单位,并结合同行业采购情况说明镶嵌类产品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3)永拓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包括你公司对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利息收入进行了确认、丰

汇租赁未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更新、缺少对子公司丰汇租赁及下属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方面的管理监督。本报告期你公司确认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2.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丰汇租赁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政策,是否已就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整改、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报告期确认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是否均已按照“金融企业的行业惯例超过 90 天的逾期利息收入不确认收入”执行,如否,请说明涉及收入的具体金额。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7 亿元,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仅为 2.86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2.44 亿元,请结合公司主要业务的结算方式,说明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名称、确认营业收入金额、收到的现金金额、应收账款情况,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支付的现金金额、应付\预付账款情况,以及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5)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约 11%,发生销售费用 194 万元,同比下降 98%;发生管理费用-租赁费用 178 万元,同比下降 83%;管理费用-业务宣传费 311 万元,同比增长 15,400%;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 694 万元,同比增长 3,500%,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前述费用同营业收入变动差异、本期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6) 分地区收入显示,华中地区、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分别实

现收入 3.47 亿元、2,781 万元、2.9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02%、5,976%、405%;而华中地区、西南地区营业成本分别增长 379%、147%,远低于营业收入变动,西北地区营业成本变动未披露。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西北地区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华中地区、西北地区、西南地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7) 2019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在职员工 118 人,报告期内你公司逐步遣散员工,请你公司按照员工专业构成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情况,人员减少对你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情况,并及时提示风险。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8) 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天津广茂融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宿迁丰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宿迁丰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均为 0,但分别实现净利润-366 万元、-3,426 万元、-4,717 万元,请说明前述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

(9) 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规定,补充披露主要生成模式、主要采购模式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产、委托加工、外购半成品等模式下的生产量与占比、不同模式下的采购量、采购金额与占比,以及特有风险和模式变化情况等。

(10) 请报备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金洲(厦门)黄金资产管理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7. 关于资产冻结。(1) 请你公司对资产及银行账号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截至回函日

你公司资产及银行账号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及银行账户名称、资产及银行账户具体用途、权利受限涉及的具体金额、你公司知悉权利受限事项的具体时间、权利受限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 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银行账户和资产权利受限等情况自查并详细说明是否出现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请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3 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8. 关于三季度业绩预告。你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预计实现净利润-18 至-23 亿元，请你公司对业绩预测过程作进一步详细说明，并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9. 关于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关联方北京中广恒通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暂借款 4,820 万元，本期收回 2,650 万元，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述资金拆借的形成时间、形成的原因及性质、构成关联方情形、相关占用资金追回已取得的进展情况等，并再次核查并按年份补充列示各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 2019 年年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说明此前出具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0. 关于诉讼事项。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最新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基本情况、涉案金额、是否

形成预计负债、诉讼进展、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诉讼判决执行情况、披露日期（如适用）、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等。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关于债务逾期。你公司发行的“17 金洲 01”申报回售已于 2020 年 04 月 05 日到期，你公司未能如期兑付，已经构成实质违约，截至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2.50 亿元。请你公司：

（1）以列表形式逐项列示截止回函日，你公司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债务涉及债权人名称、对应本金及利息金额、债务到期日、逾期本息总金额、逾期原因，并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说明前述债务逾期事项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目前融资环境、你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融资能力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并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关于应收账款。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5.27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7.20 亿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1.40 亿元，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31 亿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3.02 亿元，其中应收利息约 6.66 亿元自 2017 年起逾期未收到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0。请你公司：

（1）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账龄 1 年以内的前十大客户、账龄 1-2 年的全部客户、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的单位名称、具体金额、收入确认的具体事项、收入确认期间和金额、账龄、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前期收入确认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2)补充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结合会计政策说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应收利息 6.66 亿元逾期三年却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3)你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5 亿元，其他应收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共 8.29 亿元，涉及杭州盛威万鑫金业有限公司、洛阳金瑞珠宝有限公司、承德市祥福世家珠宝有限公司、济南钻立方珠宝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深圳市亨丰珠宝有限公司、北京兴龙马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金喜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舞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厚德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荟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武汉金钱树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此前曾为你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

请你公司以年度为单位梳理自 2015 年以来同前述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收入的具体事项、收入确认期间和金额、收到的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前期收入确认是否满足确认条件等。

(4)请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3. 关于存货。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11.69 亿元，其中发出存货 9.18 亿元，占比 78.53%。请你公司：

(1)说明发出产品的明细、客户名称、存放地点、发货和结算时间、是否与行业特征相符，以及你公司能否对发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2)你公司针对存货共计提减值准备 1.21 亿元，请说明存货减

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及发生的时点、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减值测试具体过程、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3) 请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存货期初、期末金额准确、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关于其他资产。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期末余额 58.81 亿元、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期末余额 51.69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70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前述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的名称、期限、利率、还本付息安排、款项的最终流向、交易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并说明你公司针对前述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逾期款项情况，并结合相关会计政策说明前述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如存在大额款项无法按期收回本息的风险，请及时提示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前述资产的可回收性、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如适用）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广恒通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 571 万元、99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发生时间、相关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16.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你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8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关于预付账款。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显示你公司预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100 万元，请说明前述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构成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18. 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居间费、咨询费期末余额 1.11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资产的具体情况，涉及事项、发生时间、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19. 关于应付股利。你公司本期末存在应付股利 1.88 亿元，请详细说明相关应付股利产生的背景，股利应收方名称以及短期内是否有偿付计划等情况。

20. 关于流动负债。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均显示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5 亿元，请你公司核实披露的准确性，如有差错或遗漏，请予以更正或补充。

21. 关于现金流量表项目。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往来款本期发生额约为 7,471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往来款本期发生额约为 1,53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金额、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以及形成原因等，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22. 关于股份冻结。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 182,410,65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9%，均已被冻结，请你公司说明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你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起止时间、冻结原因、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 我部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67 号), 你公司多次申请延期回复, 至今仍未回复问询函, 请你公司、各年审计会计师、独立董事说明目前已开展哪些方面的工作, 相关事项当前核查进展及尚未完成的部分, 并说明预计何时回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并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 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3 日